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屏簡字第49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京龍
訴訟代理人　葉梅英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丘麗菲
　　倍儷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佳亨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生生堂葯妝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佳亨
訴訟代理人　范雅云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榮
訴訟代理人　沈宇峰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訴訟代理人　吳峰任
　　邱漢欽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銘聰
訴訟代理人　李楚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

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5 項定有明文。惟所謂裁判脫漏係指法院就訴訟標的之一部，或訴訟費用裁判是否准許，脫漏未為裁判之情形，始得以補充判決方式救濟，如法院就該訴訟標的之一部，或者訴訟費用是否應予核准，業已為准駁之判斷時，即非屬於裁判脫漏之範圍，無法以補充判決之方式救濟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07年度屏簡字第493號判決，已就原告即聲請人之訴予以駁回並核定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並無脫漏，自無為補充判決之必要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既無理由，自不應准許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